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林錫埤

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

被告 鄧怡琳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67,4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新臺幣8,3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並返還予原告，併請求給付租金等語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7,400元【計算式：183,100+185,000元（系爭房屋113年課稅現值）+318,300元（欠繳租金）+自113年7月30日起至交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81,000

元，此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8日之相當於租金
之不當得利為81,000元×1月＝81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魏翊洳